

湛江市民政局

湛民福〔2021〕278号

湛江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初步验收养老服务营商环境指标任务落实情况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事务局）：

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活动方案〉的通知》（湛委办〔2021〕1号）和《湛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民政局“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活动方案〉的通知》（湛民发〔2021〕3号）要求，为确保全市养老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指标任务如期完成，经研究，决定由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成儒带队前往各地开展初步验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时间

2021年11月29日至12月6日。

二、验收内容

按照《湛江市民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执行。

三、验收方式

听取工作汇报、实地调研现场验收。

四、行程计划安排（如有调整，以电话通知为准）

11月29日 上午赤坎区 下午麻章区

11月30日 上午坡头区 下午吴川市

12月1日 上午霞山区 下午经开区
12月3日 上午遂溪县 下午廉江市
12月6日 上午雷州市 下午徐闻县

五、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按照验收内容，对养老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指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认真分析总结，形成书面报告，做好迎检相关准备工作。

(二)验收期间，各地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疫情防控要求。

特此通知。

湛江市民政局

2021年11月26日

(联系人：戴文静，联系电话：3221658)